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朱采湑

相 對 人 潘賢聰即三藝開發設計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

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借款如附表所示，業經聲請人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本金暨利息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5號卷可證，經催告開發設計社卻遭逾期退回且大門深鎖、催告潘賢聰部分，經第三人代收但置之不理，均拒接電話，顯示當事人已逃匿無蹤，有脫產之虞，若不予假扣押，恐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並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，提出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據、保證書，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逾期未繳通知書、掛號信封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欲保全之債權請求，已盡釋明之責。至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有逃匿、脫產之虞而有假扣押原因存在云云，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催收紀錄，僅能證明相對人經催收後未能還款，至多係為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或將移住遠方、逃匿等恐難執行之情形，均未具體陳明，當不能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顯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而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有何假扣押之原因，則其聲請本件假扣押，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是聲請人既尚未盡其釋明義務，並非釋明有所不足而得由法院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。是本件假扣押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 02 書記官 廖翊含

03 附表：
 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總 金額 591 萬 9 259元	1	利 息	118 萬 38 52元	114 年 3 月24日	114 年 7 月31日	(129/ 365)	2. 2 2%	9288.53 元
	2	違 約 金	118 萬 38 52元	114 年 4 月24日	114 年 7 月31日	(129/ 365)	0. 22 2%	928.85 元
	3	利 息	473 萬 54 07元	114 年 3 月24日	114 年 7 月31日	(129/ 365)	2. 2 2%	37154.1 3元
	4	違 約 金	473 萬 54 07元	114 年 4 月24日	114 年 7 月31日	(129/ 365)	0. 22 2%	3715.41 元
	小計							51,087 元
合計								597 萬 03 46元